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 14：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